

老子的「柔弱勝剛強」

劉 福 增

【本文提要】

本文對老子「柔弱勝剛強」的說法和思想，做精細的分析和批判。最後並與孔子在《中庸》中講的強做比較。從分析和批判，我們得到下面幾個命題：

〔命題一〕：「剛強」與「堅強」或「剛」與「堅」，幾乎是完全同義詞，只是修辭的變體變化而已。

〔命題二〕：在《老子》中，有與老子的弱勝強哲學無關的強弱對反的字眼。

例如：「弱其志，強其骨」（ch. 3）中的「強」字，「夫物，……或強或羸」（ch. 29）中的「強」和「羸」兩字，「將欲弱之，必固強之」（ch. 36）中的「弱」字。

〔命題三〕：老子的「守柔曰強」的「強」是「實強」。

〔命題四〕：在《老子》中，「柔」和「柔弱」都是正面意義的，而「弱」雖然主要為正面的，似乎也有負面的；反之，「剛（堅）」和「剛強」都是負面的，而「強」雖然主要為負面的，但也有正面的，即實強。

〔命題五〕：老子思想中的剛柔強弱，至少有物理動力的大小，物質的柔軟堅硬，個人和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強弱，社會動力的大小，以及以上兩種所結合起來剛柔強弱等六種意涵。

〔命題六〕：老子講的「A勝B」，例如「柔弱勝剛強」，如果就「勝」的意義講，首先可有弱式的「A能夠勝B」、強式的「A必定勝B」，以及強弱有歧義的「A勝B」三種解釋。其次，更要注意的，有A「克勝（克服）」B、A直接「勝過」B，以及在方法、手段或原因上A「優於」B三種解釋。這樣，「柔弱勝剛強」就有十分多義的解釋了。

〔命題七〕：本義的講，水未必是最柔的；所謂水攻堅或馳騁堅強，其意義並不明確；攻堅的力量，水未必是最強的。因此，以水攻堅和馳騁

堅強為最有力當例子，來說明或證明柔弱勝堅強，並不如一般學者以為的那麼有道理；這種說明或證明甚至沒道理。

〔命題八〕：老子的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的說法，對他的柔弱勝剛強的主張，最多只有說明或喻言說明的作用，沒有證明作用。

〔命題九〕：老子的「弱者道之用」，可以說既是對道的客觀描述，又是對道的價值偏好的陳述；它可以視為是辯護老子的柔弱勝剛強的更高甚或最高原理。

一、小 引

我曾經指出並仔細討論過，①「對反造句」和「對反的思考模式」是老子和《老子》一書最基本、最普遍存在、最顯著的思想形式和思想內容。老子的這個思想形式和內容，尤其顯現在這三個特色上，即有無的對反、剛（堅）強與柔弱的對反，和為與無為的對反。關於這第一個和第三個特色，我已經仔細討論過。②本文將對老子的剛強與柔弱的對反，尤其是柔弱勝剛強一點，做仔細的分析和探討。我要對老子的柔弱勝剛強講法和思想，提出若干基本的看法，並把這基本看法寫成若干命題。希望這些命題能夠幫助對老子的柔弱勝剛強講法和思想，有較清楚和適當的了解。

在老子的對反兩極思想模式和內容中，有一個顯著的特異之點是，他強力鼓吹、偏愛、讚促，和勸誘的是和正統社會一般人相反那一極。例如，在有無、有為和無為、堅強和柔弱兩極中，一般人鼓吹、偏愛、讚促，和勸誘的是有、有為和堅強，但是老子所重視的卻是無、無為和柔弱，至少就其講法的字面意義而言是如此。老子的言論充滿這種「反社會」的講法。本文要探討的「柔弱勝剛強」就是其中最顯著的一例。老子不但露骨的強調柔弱勝剛強，而且在他的其他對反兩極思想概念中，有許多在某一意義上都可以說是屬於強弱對反兩極的視面（perspective）或維度（dimension）。因此，我們可把強弱對反兩極的思想和概念，視為老子對反兩極思想和概念的指標、綱網或總覽。尤其是，柔弱勝剛強更可以視為是老子哲學思想的第一要旨，不論是人間哲學，還是天地萬物宇宙哲學。因此，本文的探討在某種意義上可視為是老子哲學思想第一要旨的探討。

現在為了討論方便，先把《老子》中，出現「柔弱勝剛（堅）強」這六個字眼的章句列舉如下：③

- ① 劉福增：〈老子的「對反」和「只推一步」的思想模式〉，《國立編譯館館刊》21 卷 2 期，頁 85-116，民國 81 年 12 月。
- ② 劉福增：〈老子思想奧晦的起源：「有」、「無」和「無為無不為」〉，《國立編譯館館刊》23 卷 2 期，頁 1-41，民國 83 年 12 月。
- ③ 本文引用的《老子》章句文本主要依據陳鼓應註譯《老子今註今譯》（二次修訂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引文後面的「ch. n」是指《老子》第 n 章。

弱其志，強其骨。（ch. 3）

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ch. 10）

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ch. 15）

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ch. 25）

夫物，……或強或羸。（ch. 29）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

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強。（ch. 30）

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戰勝以喪禮處之。（ch. 31）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

強行者有志。（ch. 33）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

柔弱勝剛強。（ch. 36）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ch. 40）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ch. 43）

靜勝躁，寒勝熱。（ch. 45）

守柔曰強。（ch. 52）

骨弱筋柔而握固。

心使氣曰強。（ch. 55）

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ch. 61）

夫慈，以戰則勝。（ch. 67）

善勝敵者，不與。（ch. 68）

抗兵相若，哀者勝矣。（ch. 69）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ch. 73）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

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

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

強梁者不得其死。（ch. 42）

強大處下，柔弱處上。（ch. 76）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ch. 78）

對上面列舉的，有兩點要先講一下。一點是，有兩個地方的「強」字是當普通所謂

「勉強」講，與本文要討論的「強」無關。一個地方是，「古之善爲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ch. 15) 這個文段是說，古時善於爲道的人，微妙、深遠而通達，深不可識。正因爲不可識，所以勉強來形容它。另一個地方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ch. 25) 這個文段是說，混然形成的東西，先於天地產生。……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勉強叫它做道，勉強給它名字爲大。另一點是，在這裏，也就是在《老子》裏，「剛」和「堅」兩字可以說是同義字，它們只是修辭上的變體(variants)、變化而已。它們在下面幾處出現：「柔弱勝剛強」(ch. 36)：「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故堅強者死之徒」(ch. 76)；「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ch. 78)。雖然在我們現在的語感上，「堅強」和「剛強」可能有些差異，例如，堅強給人的第一感覺是不屈服，不受外力而動搖，好像總是給人正面的意思，而剛強給人的第一感覺是剛硬，硬而不圓潤，有時候給人負面的意思，但是在《老子》中，這兩詞可以說是完全同義的。在老子哲學中，與「柔弱」對照，都是負面的，都是老子要戒拒的。我們要給老子的「柔弱勝剛(堅)強」的第一個命題(但不是最重要，甚或次重要)是：〔命題一〕：「剛強」與「堅強」或「剛」與「堅」，幾乎是完全同義詞，只是修辭的變體、變化而已。

這樣，在以下以及老子的研究中，我們要把它們當同義詞和修辭變體來使用。

二、「柔弱勝剛強」的先行了解

一般說來，我們認爲有道理的話比較好了解，認爲沒道理的比較不好了解。《老子》章句不好了解，這除了錯簡、衍文、脫字及誤字，以及言簡意多以外，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老子的許多言論幾乎和一般世間的相反。至少就言辭表面意義來說是如此。舉一些顯著的例子：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ch. 19)

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ch. 47)

我曾經對老子的對反思想的這種「反社會」肯斷，提出一個了解模式，那就是把老子的言論，尤其是那些反社會的，當作「半個真理」或「部分真理」來了解，而不要當做「整個真理」或「全部真理」。^④

老子的言論不論就邏輯用詞或語氣，都是以強勢和全真的方式提出。這裏所謂強勢是指用斷然肯定式，事物一定是怎樣來表示，而沒有用可能式(例如或許是怎樣)來表

④ 參看①該文。

示。所謂全真方式，是指任何時間，任何人或任何事都是怎樣，而沒有用有時候，有些人或有些事是怎樣。例如老子說：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ch. 24)

這個文段的每個命題和判斷，都是直截了斷的判斷，沒有任何概然性和程度性的修飾，也沒有時間、人數的限制。一般哲學思想性的命題、判斷或造句，如果沒有這些修飾和限制，都應解釋為強勢全真式的。例如就上引「企者不立；跨者不行」這兩個判斷和造句而言，沒有這些修飾和限制，因此我們應把它解釋為「所有企者肯定總是不立；所有跨者肯定總是不行」。在這樣強勢和全真的解釋下，這些命題和判斷顯然不會真。但是，如果我們以弱勢或半個真方式解釋，例如把它解釋為「企者有時不立，跨者有時不行」，或「有的企者不立；有的跨者不行」，則這些命題和判斷就未必沒有道理了。不但未必沒有道理，而且很有道理。老子的智慧也許就在這裏。怎麼說呢？因為一般人堅信的是「企者一定立；跨者一定行」這個假話。但「企者一定不立；跨者一定不行」也是假話。用假話拒絕假話一樣沒有道理。但「企者有時不立；跨者有時不行」卻是真理，而這些真理一般人卻沒有看到，現在如果以半個真理方式解釋老子講話，那就凸顯一般人沒有看到的真理了。

老子的「柔弱勝剛強」總給人豈有此理的感覺，甚或費解，其理由恐怕是一方面我們用全真方式解釋它，即把它解釋為「柔弱總是（或一定）勝剛強的」（從語句意義或語句的字面意義看，這種解釋無不可），另一方面我們平常的信念和感覺，強總是贏的，弱總是輸的，這幾乎是直覺上「強弱」的定義或意義。怎麼會柔弱勝剛強呢？現在，如果不那麼強勢或不用全真方式而用半個真理方式解釋它，例如把它解釋為「柔弱有時候（或或可）勝剛強」，則只要我們細想一下，恐怕不會沒有道理的。這樣，柔弱勝剛強就好理解多了。那麼，老子這句話的「智慧」（如果有的話）在那裏呢？我們認為在告訴和提醒世人，你們不要總以為強一定勝弱，弱有時候甚至往往會勝強的。這樣，就很有警世作用了。這樣，也就好了解了。雖然這樣，但是老子實際上時常以強勢和全真方式造句斷言，這樣就難免令人突兀懸疑了。

再說，老子的講話和斷言，大半只是單純直陳，少有說明，更少辯護，即使做了些辯護，也只是片面辯護（special pleading），即只顧有利他的觀點的說明、證據和理由，不利的證據和理由不去檢討。例如，剛強勝柔弱的事例不是沒有的，可是老子從未檢討這種事例。

在探究老子的「柔弱勝剛強」講法和思想時，一個很必要的初步工作是，要對這個語句的語意做些初步的分析。前面第一節已經指出，在《老子》裏，「剛」和「堅」兩字以及「剛強」和「堅強」兩詞幾乎是同義詞，因此可以互用。「柔弱勝剛強」這個語

句的語意 (semantics) 首先可以分成「柔弱」、「勝」、「剛強」和「柔弱勝剛強」這四個部分。再次，「柔弱」可以分成「柔」和「弱」，「剛強」可以分成「剛」和「強」。為討論方便，我們可把老子的「柔弱勝剛強」哲學思想，簡稱為「弱強哲學」。這樣，我們可以說，在《老子》中與「弱強哲學」無關的「柔弱」、「勝」、「剛強」這些字眼，如果有的話，似乎與本文的討論無關。那麼，在前面第一節引列的章句中，有沒有這些無關的字眼呢？讓我們做個初步檢查。

首先，我們認為「堅」、「剛」、「柔」、「堅強」、「剛強」、「柔弱」和「勝」等這些字詞都與「強弱哲學」有關。這樣，似乎只有「強」和「弱」字有無關的。在前面第一節已經指出，有當「勉強」講的「強」字。例如：「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ch. 15)，「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ch. 25)。在「弱其志，強其骨」(ch. 3) 中「強其骨」的「強」字應該與「弱強哲學」的「強」無關，因為這裏「強其骨」的意思是「強健人民的筋骨體魄」。這種「強健」的意思與「弱勝強」的「強」無關。又在「夫物，……或強或羸」中的「強」字也應與「弱強哲學」無關，因為這句話的意思是「一切事物（或人），……有的強健，有的羸弱」，但是這裡的強健與羸弱雖然強弱對反，卻無羸弱勝強健的觀念。又在「強行者有志」中，「強行」的意思，一般解釋為「勤勉力行」，這樣這個「強」字也和「弱勝強」無關了。

在上段講過的「夫物，……或強或羸」(ch. 29) 中，表面上雖然沒有「弱」，但是一與「或強」對照，「或羸」中的「羸」就要解釋為「羸弱」或「瘦弱」，這樣就馬上要出現「弱」字了。因此，在語意上我們很可以把「或強或羸」改寫為「或強或弱」。但是，正如同這裏的「強」與「弱強哲學」無關，這裏的「羸」或「弱」也與「弱強哲學」無關。

在「將欲弱之，必固強之」(ch. 36) 中的「強」字雖然與弱強哲學相關，但是「弱」字卻似乎無關。這句話的意思是：想要削弱它，必先增強它。在這裏，「削弱」的意思顯然沒有勝堅強的意思，但有負面的意思，而「增強」卻有產生負面的削弱的效能。也就是說，這裏的「弱」是普通意義的有缺失的意思，而沒有老子的弱勝強的弱的意思。

在這裏我們要提出第二個命題：

〔命題二〕：在《老子》中，有與老子的弱勝強哲學無關的強弱對反的字眼。例如：「弱其志，強其骨」(ch. 3) 中的「強」字，「夫物，……或強或羸」(ch. 29) 中的「強」和「羸」兩字，「將欲弱之，必固強之」(ch. 36) 中的「弱」字。

有了以上的準備，讓我們對弱勝強哲學的「柔弱勝剛強」做進一步探討。

三、「柔弱勝剛強」中的「實強」

從前節的討論，我們知道在老子的強弱對反概念中，有弱勝強和沒有那一勝那一的兩種強弱對反。老子的弱勝強哲學當然是前者，這也是本文要探究的。這種弱勝強哲學，可用老子本身的造句「柔弱勝剛強」來表示。

我們說過，「柔弱勝剛強」可分為四個基本部分，即柔弱、勝、剛強，和柔弱勝剛強，而柔弱可再分為柔和弱，剛強可再分為剛和強。

老子弱勝強哲學中的「強」有兩種：一種是普通意義的強，另一種是使弱勝強的強。老子貶抑前者，讚揚後者。有的學者把前者叫做假強，後者叫做質強，真強。^⑤在本文的討論中，我們就把普通的強叫做強，而把所謂的質強或真強叫做實強。也就是把老子思想中或心目中那個會產生弱勝強的力量或是什麼的，叫做實強。用現代方法學術語來說，所謂老子的實強，可以視為老子哲學上的理論性觀念，這一觀念要依老子的整個弱勝強哲學來說明和理解，而無法以一兩句話來定義或解釋它。老子似乎在下面兩個地方直接而明顯的講到它。老子說：

見小曰明，守柔曰強。（ch. 52）

這個文段的語句意義應該是：

察見細小的叫做明，持守柔弱叫做強。

這個文段前一句和本文討論無關，但因前後兩句的結構一樣，因此也列出參考。在這裏，很可以把「守柔曰強」的「強」了解做老子心目中的實強。但這句話要怎樣做進一步和詳細解釋，有點費心思。首先是「守柔曰強」裏的「曰」字。在《老子》裏有許多「A曰B」的句型。^⑥在這裏，我們要把它當做是「徵定連繫」（characterizing tie）詞，也就是把「守柔曰強」了解為用持守柔弱來徵定實強。這樣，我們要提出的第三個命題是：

〔命題三〕：老子的「守柔曰強」的「強」是「實強」。

但故事才開始。我們要進一步問：持守柔弱怎樣徵定實強？老子本身似乎沒有進一步說明。因此任何進一步的說明，都是我們替老子做的。我們認為，至少可以有下面幾種有意義的徵定。

（a）持守柔弱的這個持守行為本身就是實強。

這個徵定似乎最接近「守柔曰強」的原本語句意義。舉個例子來說明。當別人對你

^⑤ 賀榮一：《道德經註譯與析解》，頁 364。

^⑥ 參看劉福增：〈《老子》書中的「名」〉一文裏的分析，見《國立編譯館館刊》22 卷 1 期，頁 49-78，民國 82 年 6 月。

粗暴時，你如果持守溫柔，你就是實強。你如果沒有持守柔弱，譬如也以牙還牙對別人粗暴或自己動氣，你就不是實強。在這種徵定下，柔弱如何勝剛強，如何勝粗暴呢？一個很自然的解說是，你一直守柔，別人的粗暴不可能持續下去，在別人的粗暴斷續了，你的柔不就剋勝了別人的粗暴了嗎？但這種解說似乎沒有明顯指出那實強是什麼。當然，你也許可以說，當別人動粗時，你能夠不動氣而持續守柔，這種能力就是實強。這麼一來，我們似乎在做另一種徵定了。這種徵定是：

(b)能夠持守柔弱的就是實強。

在這裏明白的把實強徵定為一種能力（capacity），就是守柔的能力。在現在的哲學分析上，常把能力這個觀念或性質分成顯能和潛能（潛質）（disposition）。顯能是顯現出來的能力，潛能是潛在而未顯現出來的能力。例如，汽油在燃燒就在顯現汽油的顯能，沒燃燒時則有燃燒的潛能。這樣，有顯能必有潛能，反之未必然，因為在燃燒就在顯現汽油的顯能，沒燃燒時有燃燒的潛能。這樣，在把這裏的「能夠」了解為能力，而能力又有顯能和潛能之分後，老子的實強也就有顯實強和潛實強之分了。現在，要把實強了解成顯實強好還是潛實強好？還是依情況而了解為其中之一？我們認為這最好依怎麼了解「柔弱勝剛強」中的「勝」來決定。這裏「勝」也應分為「顯勝」和「潛勝」。如果這裏的勝要了解為顯勝，則實強要了解為顯實強。如果要了解為潛勝，則要了解為潛實強。所謂顯勝是說，柔弱實際在顯現克勝剛強的顯能，而潛勝是說，柔弱沒實際在克服剛強，但有克勝剛強的潛能。

大部分《老子》的白話翻譯似乎不自覺的都以「能夠」來譯「守柔曰強」。例如：

- (1)能夠秉守柔弱，才算是「強」。^⑦
- (2)能保持柔弱，才是「強」。^⑧
- (3)能保持柔弱的，叫做「堅強」。^⑨
- (4)能保守柔弱的道體的，才叫做「強」。^⑩
- (5)能持守柔弱的叫做「強」。^⑪
- (6)能保持柔弱的叫做強。^⑫

⑦ 余培林：《新譯老子讀本》，頁 87。

⑧ 任繼愈：《老子新譯》，頁 173。

⑨ 嚴靈峯：《老子達解》，頁 280。

⑩ 張默生：《老子新釋》，頁 105。

⑪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頁 248。

⑫ 張松如：《老子說解》，頁 313。

⑬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頁 403

(7)能把握柔弱之道，才是真正的「強」。^⑭

但也有少數這樣的《老子》英譯，例如：

(8) To be able to abide by the gentle is to possess true strength.^⑮

但多數的英譯則沒有添加能力的觀念，直接依「守柔」的詞意翻譯。例如：

(i) Keeping to weakness is called strength.^⑯

(ii) To remain gentle is to be strong.^⑰

有少數的白話翻譯也是這樣，例如：

(iii) 守住柔弱謂之強。^⑱

(iv) 遵守柔順自然的人，謂之「強」者。^⑲

讓我們對這些翻譯做點討論。首先，要知道的，翻譯和解釋並不相同。翻譯固然是一種解釋，但解釋並不就是翻譯。一個語句的翻譯應盡量做到與原語句在語意和邏輯上等值。一個檢驗翻譯與原語句是否等值的實用方式是「回譯」或「寫回」。也就是，把翻譯譯回或寫回原語句。例如把白話翻譯回文言，或把英文翻譯譯回中文。如果原語句是文言，則譯回文言。如果譯回的結果非常接近原語句或與原語句的意義非常接近，則這個翻譯可以視為是好的翻譯。以這種回譯方式，一般說來，很容易檢驗出，一個語句是否是原語句的一個翻譯或良好的翻譯。一個翻譯或良好的翻譯不應增加或減少原語句的意義。一個不是翻譯的解釋，時常不是增加就是減少原語句的意義。一般說來，一個解釋如果增加的是原語句所涵蘊或提示的意義，或減少的不是原語句的核心意義，是可以接受的。

「守柔曰強」的上面(1)到(8)的翻譯中，都含有「能」或「能夠」。這些表示能力的東西似乎不在，至少沒有明白在「守柔曰強」的語句意義裏面；它至多只可以說是涵蘊在或提示在這個語句裏。因此，至少由於「能夠」的關係，我們不認為上面(1)到(8)是「守柔曰強」的恰切翻譯。其次，在上面(1)、(2)、(7)的翻譯中使用了「才」字。這的意思是把持守柔弱當做實強的必要條件來解釋。把什麼當什麼的必要、充分、必要又充分，還是只是適要(contingent)條件，在邏輯上是很重要和必須分辨的事項。如果沒有明文表示或有充分證據顯示，否則只宜保留模糊，不宜明文定奪。在「守柔曰強」中，一

⑭ 范光棣(K. T. Fann)：*Lao T'zu's Tao Teh Ching*, p. 163.

⑮ 陳榮捷(Wing-tsit Chan)：*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中國哲學資料書》)，p. 164。

⑯ 張鍾元(Chung-yuan Chang)：*Tao: A New Way of Thinking*, p. 143。

⑰ 許抗生：《老子研究》，頁27。

⑱ 賀榮一前書，頁444。

點也沒有說守柔是強的必要條件。因此在翻譯和解釋中，不宜使用表示必要條件的「才」字。「A才B」的意思是A是B的必要條件。

在上面③，即嚴靈峯的翻譯中，把「守柔曰強」的「強」譯成「堅強」，這是很不適當的，除非他把這裏的「強」了解為普通的強，即「柔弱勝剛強」的「剛強」。但他顯然不會做這種了解。如同我們在第一節講過的，在《老子》中，「堅」和「剛」兩字幾乎是同義詞，而這兩字只在下面這些章句中出現：

柔弱勝剛強。(ch. 36)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ch. 43)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ch. 76)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ch. 78)

在這些章句中，「剛」、「堅」都是明顯的當負面意義「剛（堅）強」。也就是說，「剛（堅）強」在整個《老子》中一定當老子心目中普通的強，而不是真強或實強。因此，決不適合把「守柔曰強」的「強」叫做「堅強」。嚴靈峯把它叫做「堅強」，可能是一種筆誤或一時的疏忽。

在上面翻譯④裏，特定表示保守柔弱的道體。雖然在「守柔曰強」的章次裏講到了「天下有始，以為天下母」(ch. 52)的道，以及老子又說：「弱者道之用」(ch. 40)，因此把「守柔」的「柔」解釋為「柔弱的道體」，並無不可，尤其是參照老子的基本思想中，一切正面的東西，追根究底都本於道，但是基於兩個考慮我們不應做這種解釋和翻譯。一個是，一個翻譯或解釋如果依語句意義就可以做的很適切，就不必甚至不應求助於語句意義以外的東西。另一個考慮是，就老子的解說而言，如果不必求助於他的道，盡量不求助，這樣的解說才有其特定性，以避免不必要的泛道解說。

其次，對「守柔曰強」我們可以再有下面一種徵定實強：

(c)持守柔弱產生（或形成）實強。

「A曰B」的語句意義通常是「A稱為B」或「A叫做B」。但當A和B都是一般名詞、形容詞或動詞，而不是專名（proper name）時，有時候把這裏的「曰」字解釋為有「產生」或「形成」，可能更適當。《老子》下列章句中的「曰」字很可以做這樣的解釋（每句右邊括號內的是白話解釋）：

歸根曰靜。(ch. 16)（回歸本根就形成寧靜。）

復命曰常。(ch. 16)（回歸命本就（產生）永常。）

知常曰明。(ch. 16)（知道永常就產生洞明。）

大曰逝。(ch. 25) (廣大無邊就(形成)流逝不息。)

逝曰遠。(ch. 25) (流逝不息就(形成)無盡遙遠。)

遠曰反。(ch. 25) (無盡遙遠就(產生)返回本原。)

見小曰明。(ch. 52) (察見微小就產生洞明。)

守柔曰強。(ch. 52) (持守柔弱就產生實強。)

知和曰常。(ch. 55) (知道淳和就產生永常。)

益生曰祥。(ch. 55) (貪生就產生災殃。)

心使氣曰強。(ch. 55) (心動氣就產生粗強。)

以上把「曰」字解釋或了解為「產生」或「形成」，會使我們把「A曰B」語句中的A與B的關聯，講得比只更抽象的解釋為「稱為」或「叫做」更特定。把「守柔曰強」解釋為「持守柔弱會產生實強」，會把守柔和實強之間的關聯講得更清楚。在這種解釋，把實強了解做是由守柔產生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更好了解「柔弱勝剛強」了。那就是，持守柔弱會產生實強，而實強就可以克勝剛強——暴強、粗強、硬強、逞強。這樣，就比以柔弱「直接」去克勝剛強好懂了。

這樣，在實強的以上(a)、(b)和(c)三種徵定中，(c)是比較好的。

在《老子》中，直接而明白講到實強的「強」的章句，除了「守柔曰強」，也許只有下面的文段：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ch. 33)

這個文段中的「強」應該是老子心目中的實強、真強或質強。^①這可以從這樣看出來。

首先，讓我們寫出相關文脈：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

知足者富。

強行者有志。(ch. 33)

這個文段的諸語句都具有「A者B」這種形式。老子對這裏的「B」的評價，雖有高低之分，但都正面，沒有負面，至少有老子不會給它負面評價的日常意味的正面意義。在「知人者智」中的「智」是一般知識，不是老子極力給予負面評價的「智詐」。在「自知者明」中的「明」的「洞明」和「明達」，老子則予以高度評價。^②「知足者富」的「富」字，除了在此出現，還有兩個地方出現，即：

^① 下面兩位學者也明白做這種解釋。見賀榮一前書，頁284；吳怡前書，頁267。

^② 關於老子的「智」與「明」的討論，參看劉福增：〈老子的「知」與「智」以及「為學日益，為道日損」——兼論老子是否「反智」〉，《國立編譯館館刊》，25卷2期，頁1-54，民國85年12月。

富貴而驕，自遺其咎。(ch. 9)

我無事，而民自富。(ch. 57)

在這三個地方，老子對在「知足者富」和「我無事，而民自富」兩個地方的「富」，顯然給予正面意義。「富貴而驕，自遺其咎」的意思是「富貴而驕，自取其禍」。這句話裏的「富貴」本身不應有負面意義。這句話的正確解釋和了解須做點分析。這句話裏的「富貴而驕」有歧義，有三種可能解釋：

(1)富貴而驕傲。

(2)以富貴而驕傲。

(3)富貴並且因而驕傲。

在解釋(1)裏，把「富貴」和「驕傲」當做自取其禍的兩個並列因素，而沒有涉及驕傲是因富貴的。這個解釋有兩個缺點。一個是把「富貴而驕」的「而」字當不涉因由的邏輯連詞，但我們認為在「富貴而驕」中，「而」字要當表示這裏的「驕」是因「富貴」而引起的因由。另一個是把富貴與驕傲並列，會使得好像老子一定給驕傲負面意義那樣，也一定給富貴負面意義。老子給負面意義的是由富貴而驕傲，不是富貴本身。在「知足者富」和「我無事，而民自富」中，老子顯然給富貴正面意義。解釋(2)，即以富貴而驕傲，固然為「富貴而驕」所涵蘊，但其缺點是沒有把富貴獨立起來，因而會使人感到富貴必定和驕傲連在一起，但「富貴而不驕」的也大有人在。

我們認為「富貴而驕」的較好解釋是(3)，即富貴並且因而驕傲。這個解釋提示著富貴並不和驕傲必定連在一起，並斷定因富貴而驕才會自取其禍。再說，在「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後面的文句是「功遂身退，天之道也」。這後一句的意思是「功成身退，是天的道理」。「功成身退」一語也完全可以寫成「功成而身退」，其意思是「功成並且因而身退」。老子的意思是功成而身退是好事，反之功成而身不退就是壞事了，而「功成」本身並非壞事。重要的是要看功成之後你怎樣。如果你功成之後身退，這是天的道理，也就是好事，但如果不退，那就「逆天」了，那是壞事。一樣的，富貴本身並非壞事。如果你富貴了，但不驕傲，那就有福，是好事。但是，如果你富貴之後變成驕傲，那就「自遺其咎」了，是壞事了。

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強行者有志」(ch. 33)是按普通意義來解釋，即應解釋為「勤勉力行的人有志」。在這種解釋中，有志顯然不會有負面意義的。

從以上這些討論，以及對「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的了解，我們很可以說，老子對這裏勝人的「力」和自勝的「強」都給與正面的意義。但有程度之別。顯然「強」高於「力」，這可以從與前句「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的對照得知，因為老子對「明」比對「智」（知識，不是智詐）有更高的評價。在整本《老子》中，對「自什麼」有明白

正負不同的評價。自勝顯然屬於正面的。爲參考起見，把《老子》中「自什麼」的正負評價表列如下：

(ㄅ) 正面意義和評價的

百姓皆謂：我自然。(ch. 17)

道法自然。(ch. 25)

萬物將自賓。(萬物將自然歸順。)

民莫之令而自均。(ch. 32) (人們沒有命令它，而它自然均平。)

自知者明。

自勝者強。(ch. 33)

萬物將自化。

天下將自定。(ch. 37)

我無爲而民自化。

我好靜而民自正。

我無事而民自富。

我無欲而民自樸。(ch. 57)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ch. 64)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

(ㄆ) 負面意義和評價的

以其不自生。(ch. 7) (是因爲它不爲自己營生)

不自見故明。(不自我顯現，所以明亮。)

不自是故彰。(不自以爲是，所以彰顯。)

不自伐故有功。(不自我誇耀，所以有功勞。)

不自矜故能長。(ch. 22) (不自我矜恃，所以能夠長進。)

以其終不自爲大。(ch. 34)

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

自愛不自貴。(ch. 72)

讓我們回來看看「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ch. 33)。我們知道；在《老子》裏「力」字只有在這裏出現一次。^②因此，其意義和功用主要要在這個語句及其所在系統去找。值得問的是，依我們一般觀念，勝人者也強呀，爲什麼老子不說強要說「有力」呢？這雖然可以說是爲了和後面的「強」做修辭的變化，但是老子可能有更多的考慮。勝人和

^② 參看陳鼓應前書，頁 296-297 的討論，認爲第六十八章中的「是謂用人之力，應爲「是謂用人」。

自勝雖然都是正面意義的，但是勝人只有普通的正面意義，而自勝則有更高的正面意義，因老子使用普通正面意義的「有力」來述說勝人，而使用他心目中實強的「強」來述說自勝。也許我們要問，老子一直在貶強，在「自勝者強」中使用「強」字豈不會讓人誤解，以為它是負面的「強」嗎？我們認為，如果使用「強」來述說勝人，譬如說成「勝人者強」，則可能會，因為在整個老子思想中對勝人的事比較沒有鼓勵，因此如果使用「強」來述說勝人容易令人誤解為勝人是不好的。這也是為什麼老子要使用「有力」來述說勝人，因為老子從未給「有力」負面意義，而一般的觀念中「有力」是好事。但是對像自知和自勝（自己克勝自己）這種自制和自省的事情，老子一直都給與正面意義，因此使用「強」來述說自勝時，這個「強」一定是實強，而不是普通的粗強或逞強，尤其是「自勝者強」與「自知者明」相對，它是正面意義的，更不用說了。

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守柔和自勝如何可以產生或形成實強呢？這是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最核心的問題。將在下面各節逐次討論。下面一節先讓我們討論「柔弱勝剛強」中柔弱、勝、和剛強的意義。

四、「柔弱」、「勝」和「剛強」的意義

在本節開始，要提出本文準備提出的第四個命題，即：

〔命題四〕：在《老子》中，「柔」和「柔弱」都是正面意義的，而「弱」雖然主要為正面的，似乎也有負面的；反之，「剛（堅）」和「剛強」都是負面的，而「強」雖然主要為負面的，但也有正面的，即實強。

下面是《老子》中所有「柔」和「柔弱」以及所有「剛（堅）」和「剛強」出現的章句：

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ch. 10）

柔弱勝剛強。（ch. 36）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ch. 43）

守柔曰強。（ch. 52）

骨弱筋柔而握固。（ch. 55）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

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

強大處下，柔弱處上。（ch. 76）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

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ch. 78）

從這裏章句的閱讀，尤其是與其所在章次和脈絡一起閱讀，不難看出所有「柔」和「柔弱」是正面意義的，反之所有「剛（堅）」和「剛強」是負面的。至於「強」除了有老子所強調的負面意義外，上節已詳細討論了也有正面的實強的意義。「弱」的正面意義是老子強調的，而「弱」可能有負面意義，將在後面的討論指出。

我們知道，老子的弱勝強哲學褒揚弱、貶抑強，並且堅持弱勝強。那麼，他所褒揚的弱和貶抑的強是怎樣的弱和強呢？他所堅持的弱勝強，如同前節末尾問的：弱如何勝強呢？

我們知道老子所謂強，有普通的強和實強。其實，任何人只要對強的事或強的觀念做點檢討和反省，就很容易產生類似於老子兩種強的觀念，只是老子比我們做了更多的思考，並且明顯的提出弱勝強和兩種強的思想而已。在探究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時，有一個重要但似乎沒有（至少很少）被人注意和提出的問題：老子的普通的強和弱，到底有那些種或那些意義。這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

首先，老子的弱勝強的弱和強，即他所褒揚的弱和貶抑的強，尤其是強，想必沒有超出我們一般所說的弱和強，至少在初步的了解時是沒有超出的。但是得注意的，一般所說的弱和強，如同人間具有的許許多多重要的觀念那樣，是十分含混和有歧義的。老子雖然實際上以種種不同意義使用「弱」和「強」，但從未明文指出這些不同的意義。現在就讓我們分析一下弱和強有那些重要的意義和用法，並且初步檢查一下老子實際上已使用到那些意義。

一般所說的強弱，至少有下面幾種意義：

(一)物理動力大小的強弱

例如：風、水、地震、機械動力、動物力量等大小的強弱。雖然老子似乎並未明白講到物理動力大小的強弱觀念，但是當他說「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的飄風和驟雨時（ch. 23），顯然感受到物理動力的強弱。當他說「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ch. 10）的「專氣」，「心使氣曰強」（ch. 55）的「心使氣」，和「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ch. 77）的「張弓」（拉開弓）時，似乎也感受到物理動力的強弱。

(二)物質的柔軟與堅硬

在老子說的「骨弱筋柔而握固」（ch. 55）的「骨弱筋柔」（筋骨柔弱），「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ch. 76）的「柔脆」（柔軟）和「枯槁」（乾槁），「木強則折」（樹木強硬，就會折斷）（ch. 76），和「天下莫柔弱的水」（ch. 78）的「柔弱」

中，他講的應該是關涉物質的柔軟和堅硬。物理或物質動力的大小雖然可能與物質的柔軟和堅硬有某種關聯，但是不會是相同的東西。但是，在老子的弱勝強哲學裡，卻把它們混在一起講。在我們分析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時，有必要把它們分開。

(三)個人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和強弱

在《老子》裏，直接使用「心」字的章句有：

虛其心（空虛人民的心）。（ch. 3）

心善淵（心〔像水那樣〕善於沉靜）。（ch. 8）

令人心發狂。（ch. 12）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我真是愚人的心啊，渾渾沌沌的。）（ch. 20）

聖人常無心，以百姓心為心。（ch. 49）

聖人在天下，歙歙焉，為天下渾其心（聖人在天下，諧和的樣子，為天下渾樸其心。）（ch. 49）

心使氣曰強（心動氣就逞強）。（ch. 55）

《老子》直接使用「心」字的文句雖然只有這些，但是在老子的「寡欲」、「貴柔」、「不爭」、「主靜」、「無為」、和「棄智詐」的人生哲學、生命哲學和政治哲學裡，幾乎都講到和心的某些層面的作用有關的東西，尤其講到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或強弱。但是有幾點應知道的。首先，這裏所謂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等這些不同的心作用的剛柔或強弱的畫分，是利用現代的觀念所做的。老子本身似乎沒有這樣的細分。心作用當然可能還有其他層面的，我們這裏提出的這些層面，是考慮到這些作用所表現的剛柔或強弱的特徵。其次，這些不同作用之間的剛柔或強弱未必是一致的。也就是說，例如，心理上柔弱的，在情感、意志或精神上未必是柔弱的；心理上剛強的，在情感、意志或精神上未必是剛強的。其他類推。但在本文中，我們不準備對這種一致性的問題做更多更細的分析，因為心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等不同作用，雖然老子似乎並未細分，但至少我們可以認定老子可以感受到這些不同的心作用，但是這種一致性的問題，相信不是老子的思想觸及的，甚至老子的現代研究者也未察覺的。因此，在本文以下的討論中，我們恐怕要籠籠統統，但勢必有錯的用「心思」的強弱或剛柔來概括這些不同心作用的強弱或剛柔了。

(四)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和強弱

老子的剛柔強弱，明顯的是講到個人、聖人和統治者這些個人的，但當老子講到「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慈愛，用以征戰則勝利，用以守衛則鞏固）（ch. 67），「抗兵相若，哀者勝矣」（對抗的兵力相當時，哀矜一方勝利）（ch. 69），「兵強則滅」（兵

逞強則滅亡）（ch. 76），和「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故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則取大邦」（雌常以靜勝過雄，以靜居下。所以大國對小國居下，則取悅小國；小國對大國居下，則取悅大國）（ch. 61）時，則明顯的關聯到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或強弱。

(五) 社會動力的剛柔和強弱

上面第四種的剛柔和強弱，即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和強弱，側重心理或心直接作用的層面來講，但人類的社會發展，會從心理層面逐漸累積並形成思想、文化、機制和體制層面。這些層面會產生可用剛柔和強弱的觀念來觀察、評量和了解的社會動力。例如輿論和語言的力量，政治運動和社會運動的力量，法律的寬容和嚴峻、公權力的大小、兵力的強弱。在前面講述第四種剛柔強弱所引述的老子的講話中，也明顯的關聯到社會動力的剛柔強弱。

(六) 以上各種剛柔強弱結合而產生的剛柔強弱

上面五種的剛柔強弱中，也許第一種的物理動力的大小和第二種的物質的柔軟與堅硬，在某一意義上可以用其本身分立來了解，但在講到第三第四種的個人和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強弱，和第五種的社會動力的剛柔強弱時，勢必要和其他種的剛柔強弱關聯結合了。例如兵力的強弱應該是許多種強弱結合產生的，例如領兵者個人意志和精神的強弱，士兵們意志和精神的強弱，武器動力的強弱，指揮系統運作的強弱等等。國與國間國力交往的強弱更是多元強弱的結合。

在繼續討論以前，讓我們根據以上六種意義的剛柔強弱，提出本文的第五個命題：〔命題五〕：老子思想中的剛柔強弱，至少有物理動力的大小，物質的柔軟堅硬，個人和社會羣體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強弱，社會動力的大小，以及以上兩種所結合起來剛柔強弱等六種。

有幾點要注意的。首先，這六種剛柔強弱也許除了第一種物理動力的大小和第二種物質柔軟堅硬的強強（或剛剛）的結合，強弱（或剛柔）結合，和弱弱（或柔柔）結合所產生的強弱（或剛柔）結合，可由物理科學提供一些確定的分析或答案，其他要由個人或社會的心理、情感、意志或精神的剛柔強弱來顯示的強弱剛柔的結合，會產生怎樣的結果，迄今爲止的人文和社會科學恐怕還無法提供良好的分析，更不用說是確定的答案了。但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本身恐怕沒有觸及這種結合的效果問題，因此對這種結合效果的較精細的分析和探討，恐怕已超出老子的哲學，而爲別的「強弱哲學」了。

但是，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應該觸及這兩點的。一點是，雖然上述六種強弱剛柔結合的效果如何（即變成大小如何）的問題是老子不會觸及到的，^②但是在他講述弱勝強哲

學時，事實上關聯到兩種以上強弱剛柔的結合，雖然兩種以上的結合不是他明白要去處理的。例如，當他說「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ch. 10）時，關聯到物理的、生理的氣息的柔弱與精神的、心理的柔弱，因為嬰兒呼吸的強弱與這些相關。又如他說「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ch. 30）時，關聯到個人或社會精神的強弱（以道佐人主與這些相關）與社會的和物理的強弱（以兵強天下與這些相關，兵中包含兵器的強弱。）又如他說「兵強則滅，木強則折」（ch. 76）時，也關聯到社會精神和物理的強弱。

老子的強弱剛柔顯然要觸及和關聯到的另一點是，剛強與柔弱這兩端的對應是絕對的還是相對的？這裏所謂絕對，簡單的說是指一個剛強一定有一個對應的柔弱，並且反之亦然，而且在這對應的剛強與柔弱之間只有這兩端，沒有中間程度的剛強或柔弱，也就是沒有「較剛強」或「較柔弱」。反之，所謂剛強與柔弱的對應是相對的，是指一個剛強（或柔弱）不但有一個對應的柔弱（或剛強），而且這兩端之間有著不同的程度，因此有「較剛強」或「較柔弱」，同時一個剛強（或柔弱）可以有一個對應的「更剛強」（或更柔弱），而這一個剛強（或柔弱）與該更剛強（或更柔弱）相對之下可以視為是「柔弱」（或剛強）了。在《老子》中顯然沒有明白講到它的剛強柔弱是諸如剛剛所講的絕對的還是相對的。但是我們必須對它做明白的決定，因為對老子弱勝強哲學的較細分析和任何評價，都須假定或認定它是絕對的還是相對的，才能講的更清楚和較少混淆。

老子雖然沒有明言他的剛強和柔弱的相應或相對是絕對的還是相對的，但我們認為它應該是相對的。我們知道，對反的思想模式和思想內容是老子哲學思想的基本而重要的特徵。就前段所講的絕對或相對的意義來說，老子的對反思想模式和內容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似乎只可視為絕對兩極對反的，一種是可視為絕對兩極或相對兩極對反的。前者的例子，如「有無相生」（ch. 2）中的「有」、「無」，「知者不言，言者不知」（ch. 55）中的「知」、「不知」。後者的例子則多的是，如「重為輕根」（ch. 25）中的「重」、「輕」，「明道若昧」（ch. 41）中的「明」、「昧」，「難易相成」（ch. 2）中的「難」、「易」。當然，「柔弱勝剛強」（ch. 36）中的「柔弱」、「剛強」是屬於後者。要注意的，這裏絕對還是相對的問題，不是老子自己曾明白問的。

在「柔弱勝剛強」中另一個關鍵字眼是「勝」字。在老子的弱勝強哲學的研究中，似乎很少人，甚或沒有人特別注意這個字。老子之揚弱貶強，是因為弱「勝」強。因此，了解弱勝強的「勝」是什麼意義，以及弱「如何」勝強，是了解弱勝強哲學的一個關鍵地方。一般研究者之沒有注意「勝」的意義的問題，恐怕以為勝的意義已經很明確

② 其實也不是當時的老子所能夠處理的問題。即使在今天恐怕還只能夠處理其中一部分結合效果的問題。

清楚，而沒加檢討就以普通常識的意義去了解它。在討論柔弱勝剛強時，一般都會而且喜歡講到老子的「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ch. 78）因「勝」及相關問題需一節來討論，下面就以「『勝』」與「『天下莫柔弱於水』」當節名。

五、「勝」與「天下莫柔弱於水」

如同前節末指出的，我們現在要討論「柔弱勝剛強」中的「勝」是什麼意義，以及弱如何勝強。有兩點要注意的。如同老子對許多重要字眼和概念的意義沒有做過直接解說，老子對「勝」字也沒有說明。因此，我們就得從其使用的脈絡，甚至老子哲學的有關部分去找。老子的「A勝B」或「柔弱勝剛強」有強式、弱式和強弱有歧義的三種解釋，或者可以把這說成是全面真理、半面（半個）真理和全面半面有歧義真理的三種解釋。把「柔弱勝剛強」解釋為無論在何時、何地以及對任何人柔弱都勝剛強，或簡單的說，柔弱必定勝剛強，是強式或全面真理的解釋。^②反之把它解釋為有時候，有些地方或對有些人柔弱勝剛強，或簡單的說，柔弱能夠勝剛強，是弱式或半面真理的解釋。^③沒有明示強式還是弱式的，例把它譯為「柔弱勝剛強」或英譯“The weak and the tender overcome the hard and the strong.”的，^④可視為強弱有歧義的解釋。學者間對這三種解釋的可能似乎沒有注意到。他們似乎很直覺的，沒做辯護就採取其中一種解釋。實際上《老子》的大半語句都可有這三種解釋。在我強調的老子半面真理的研究中，我一直傾向把它解釋為弱式的，柔弱勝剛強的解釋也不例外。

「柔弱勝剛強」的「勝」可有另一種值得注意的三種解釋，即克勝或克服（overcome），直接對照比較之下的優於或勝過（superior to），以及當做方法、手段或原因而產生的結果的優於或勝過。當A和B兩個力量或表現直接對抗而A克勝或摧毀B時，「A勝B」的意思是A克勝、克服B。舉些好說明但不是或未必是老子的例子。例如，A和B拳擊對打：A擊敗B時的「A勝B」，由於是A的力量直接壓服或打敗B的力量，這是A克勝或克服B。反之，在A和B跳遠比賽：A跳得比B遠時的「A勝B」，雖然是就跳遠直接比較而得勝負，但不是由跳遠本身直接對打，因此不是由A的力量直接去克勝B的力量，而是跳遠比較所得，因此這裏是A和B直接對照之下的優於或勝過B。又如A和B辯論比賽A勝B時，這裏的「A勝B」是直接由A的辯論力和辯論表現克勝B的。反之，在A和B做演講比賽而A勝B時，雖然是A的演講表現與B的直接比較而A勝，但

② 任繼愈把這句話譯為「柔弱必定戰勝剛強」（參看他的前書，頁138，可視為強式解釋。但他在解釋「躁勝寒」（ch. 45）時，卻把它譯為「急躁能戰勝寒冷」，這可視為弱式解釋；參看前書，頁157。

③ 嚴靈峯把這句話譯為「柔弱能夠勝過剛強」（前書，頁197），可視為弱式解釋。

④ 中譯的參看陳鼓應前書，頁187；英譯的參看陳榮捷前書，頁157。

不是兩者直接對抗、對打所得，因此這裏不是A克勝或克服B，而是A優於B。現在假定以時間的快慢論勝負，快者勝慢者負，那麼，從台北到東京搭飛機勝搭船。這裏的勝是以搭飛機和船當工具和手段，計算時間來論優劣的。爲了討論方便，讓我們把勝的上述三種意義和解釋分別叫做克勝、比較勝和手段勝。

我們認爲「柔弱勝剛強」的「勝」可以有克勝和手段勝兩種意義，但似乎沒有比較勝的意義。^②一般的，柔弱克勝剛強，似乎是老子弱勝強哲學的第一要義。他的「靜勝躁，寒勝熱」（躁動克服寒冷，安靜克服炎熱）的「勝」似乎只有克勝，而無比較勝和手段勝的意義。用柔術去制服人勝過用強暴去壓制人，這應是老子的柔弱勝剛強的一個重要例示。「牝常以靜勝牡」（ch. 61）（雌牝常以柔靜克勝雄牡的剛強）的「勝」是克勝。「抗兵相若，哀者勝矣」（ch. 69）（對勢相當的兩軍，哀矜者克勝驕殘者）的「勝」是克勝。在「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ch. 78）中的「勝」則應解釋爲「手段勝」，不是「克勝」，因爲這句話的意思是「天下沒有比水更柔弱的，而攻擊堅強的東西沒有勝過它的」。這裏的「勝」是指水比其他任何東西更能攻擊堅強的東西，因而勝過任何其他東西，不是指水克勝堅強的東西。

現在讓我們看看沒有「勝」字，但顯然可以解釋爲弱勝強的語句。在「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ch. 43）（天下最柔的東西奔馳於最堅的東西）的「馳騁」可以解釋爲「克勝」，因爲「馳騁」的原意是「奔馳」，這可轉意爲「駕御」，再轉意爲「克勝」。《老子》第七十六章說：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

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

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

強大處下，柔弱處上。

這些話是說：

人活著的時是柔軟的，死去的時候就僵硬了。

草木活著的時候是柔脆的，死去的時候就乾枯了。

所以堅強的類屬死，柔弱的類屬生。

因此兵強就破滅，木強就折斷。

強大的居劣勢，柔弱的居優勢。

在這裏老子藉人和草木的活與柔軟連在一起，死與剛硬連在一起，用以顯示堅強屬死，

② 賀榮一認爲這裏的「勝」應解釋爲手段勝，不應解釋爲克勝。他似乎沒有我們這裏所謂「比較勝」的觀念。他的前書，頁308-309。

柔弱屬活，因而兵強則滅，木強則折。由於柔弱生，剛強死，所以柔弱勝過（不是克勝）剛強。

從以上的分析和討論，我們可以說：

〔命題六〕：老子講的「A勝B」，例如「柔弱勝剛強」，如果就「勝」的意義講，首先可有弱式的「A能夠勝B」、強式的「A必定勝B」，以及強弱有歧義的「A勝B」三種解釋。其次，更要注意的，有A「克勝（克服）」B，A直接「勝過」B，以及在方法、手段或原因上A「優於」B三種解釋。這樣，「柔弱勝剛強」就有十分多義的解釋了。

現在我們要討論柔弱如何勝剛強，以及柔弱為何勝剛強的問題了。在討論老子的弱勝強哲學上，這是必須要問的問題，因為一般的「常理」認為強勝弱，因此「弱勝強」是「反常理」的。對反常理的事情，至少必須探出其如何講法。

老子的弱勝強的主張是一個普遍性（general）道理和命題，而不是個別性命題。這樣，我們首先要問，老子如何獲得柔弱勝剛強這一道理。老子自己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那麼，我們要問的，老子的這一道理是他觀察、體驗，甚至探究許多個別的、具體的事例「歸納」得到呢——一種歸納推廣（inductive generalization）？還是他依粗鬆的想像，想當然爾的一種近似「不徵經驗的」（*a priori*）普遍性道理？從《老子》一書，似乎無法知道是那一種。如果「柔弱勝剛強」是老子的一種歸納推廣，則《老子》書中有關這一推廣的事例，應視為這一推廣的根據事例或應用。如果它是老子想像的一種普遍性道理，則這些事例是這個道理的一個適用事例。要注意的，從前面的分析和討論，我們知道強弱有許多層面的意義，「勝」又可有許多解釋。這樣，老子的「柔弱勝剛強」這一普遍道理是十分有歧義的。因此，那一事例是這一道理的一個個例？以及是那一個意義的個例？就十分不好決定。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柔弱是否勝剛強，以及如果柔弱勝剛強，是如何勝的。由於如同我們剛剛指出的，老子講的「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具有十分多的意義和解釋，對這些問題如果不要模糊或牽強附會的討論和回答，則必須就這一道理的每一可能和有意義的解釋，分別去討論。老子本身顯然沒有做這樣略為精細的思考，而且我也懷疑，如果做這麼精細的思考，會不會還是老子的哲學。在《老子》書中直接用到「柔弱」、「剛強」和「勝」等這些字眼來講到「柔弱勝剛強」的道理的，也許只有「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ch. 78）這裏「天下莫不知，莫能行」的語句意義是「天下沒有人不知道，但是沒有人能夠實行（以弱去勝強，以柔去勝剛）」，但我們可把它弱化和合理化為「天下很容易知道，但是很少能夠實行」。現在要特別注意的是「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者莫之能勝」，因為這

是老子唯一明白講出的「柔弱勝剛強」的例證或應用。這句話的語句意義是「天下沒有比水更柔弱的，而攻擊堅強的東西沒有能夠勝過它的。」這句話有幾點要注意：

(1)這裏講的是水的柔弱剛強，因此講的，包括被水攻擊的，應該只及於物理現象的柔弱剛強。

(2)水真的是天下最柔弱的東西嗎？

(3)這裡所謂水攻擊（物理現象的）堅強的東西是什麼意思？也就是水如何攻擊堅強的東西？

(4)沒有比水更能攻擊堅強的東西嗎？

老子所講的水的柔弱應該是指水物理性或物質性的柔軟。他講的，應該沒有超出我們普通所了解的物理性或物質性柔軟。在這樣的柔軟觀念下，顯然空氣（air）或一般氣體（gas）是比水柔軟的。老子在下面三個地方講到氣：

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ch. 10）

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ch. 42）

心使氣曰強。（ch. 55）

這些地方的「氣」雖然不全然是物理上的氣，但卻有一定關聯。無論如何，在常識上我們應想到空氣是比水柔軟的。

水如何攻堅強者呢？一般很自然會把它解釋為水「摧毀」、「衝激」、「攻破」堅強的東西。例如：嚴靈峯把它解釋為水摧毀堅強的東西，例如能使山崩陵圯，磨鐵穿石。^②陳鼓應把它解釋為水衝激堅強的東西，例如洪水氾濫時淹沒田舍，沖毀橋樑，任何堅固的東西都抵擋不了。^③在解說老子的「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ch. 43）時，他們當然沒有忘記老子說的「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把這裏的「至柔」解釋為水，並利用「馳騁」的「往來自如」，和水的「不定形」，因而「無形無有」「入」「細得」「無間」「沒有間隙」的東西，因而把這一段話解釋為「水是最柔不過的東西，卻能穿山透地」；^④或至柔者水，至堅者金石，無孔不入，無所不通。^⑤我們要注意的是，在解釋水攻堅強時，這些學者把至柔的水解釋為具有排山倒海的巨大力量，但在解釋馳騁天下之至堅時，卻把至柔的水解釋柔細得無孔不入。排山倒海的巨力和無孔不入的微力，似乎不相容。如果把這兩者都解釋為是水的「實強」，似乎是牽強附會的。

進一步分析，我們還會發現許多問題。水本身具有這些巨力和微力嗎？一滴水也是

② 嚴靈峯前書，頁 403 和頁 400。

③ 陳鼓應前書，頁 322。

④ 陳鼓應前書，頁 221。

⑤ 嚴靈峯前書，頁 238。

水，具有排山倒海的力量嗎？水如果沒有位差或外加的壓力，它本身有什麼力量。這些位差和外加的壓力顯然不是水本身的力量，而當水具有巨大的壓力（水壓）時，它還是柔嗎？當然，在老子時代所能看到和體會到的排山倒海的巨力，也許只有洪水。即使看到或體會到地震，但由於當時還沒有高樓大廈和大城鎮，和地震一般沒有摧毀土地和樹木，因此好像天下沒有比洪水更大的摧毀力量了；即使是軍隊，在當時軍火威力還不大的時候，也比不上洪水的力量。但是，和現代的核子武器相較，以及被防洪後的洪水比較，洪水的威力也許是小巫見大巫了。顯然，在與水的攻堅力量相比時，是不計較其力量是來自柔還是剛的。再說，如同剛才提到的，水的攻堅和馳騁要靠位差，尤其是從高向低的位差。水除非藉助外力，否則沒有從低到高的作用力量。這樣，就沒有從低到高的摧毀或入孔的力量。從以上這些討論，我們可以得到：

〔命題七〕：本義的（literal）講，水未必是最柔的；所謂水攻堅或馳騁堅強，其意義並不明確；攻堅的力量，水未必是最強的。因此，以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為最有力當例子，來說明或證明柔弱勝堅強，並不如一般學者以為的那麼有道理；這種說明或證明甚至沒道理。

多數學者把老子講的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解釋為以水為「喻」或「比喻」說明柔弱勝剛的道理。不知道他們在這裏所謂喻或比喻，是指舉例說明或證明，類比（analogy）說明或證明，還是道地的比喻（metaphor）。當然老子的本文更沒有明示是那一個。

依我們的了解，老子基本的天地觀和宇宙觀是，道、天地、萬物和人間是一宇宙的。也就是，道、天地、萬物和人間都依或應依相同的道理或原理運行。^①這樣，有關水的原理，例如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當然可視為是柔弱勝剛強這個更一般性原理的一個例子。這樣，前者可視為是後者的一種舉例說明或證明或類比說明或證明。但從我們前面的討論可知，老子形構的這一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的原理並不真確。^②因此，雖然它可視為是柔弱勝剛強的舉例或類比說明或證明，但由於它並不真確，因此有的學者傾向於把它當做一種喻言（figurative words），尤其是隱喻（metaphor）；因為，一個隱喻語句，就其本義言，幾乎為假，但並不因其為假就不具說明功能。但再好的隱喻，在邏輯上只具說明或提示證明的功能，而不具證明（本身）的功能。這樣，我們認為：

〔命題八〕：老子的水攻堅強和馳騁堅強的說法，對他的柔弱勝剛強的主張，最多只有說明或喻言說明的作用，沒有證明作用。

① 在講述老子的哲學時，我們避免使用「法則」（law）一詞，因「法則」要比「道理」或「原理」更明確形構。在老子哲學中似乎尚未有這種法則。

② 任繼愈說：「認為一切柔弱的東西都可以勝過剛強的東西，這就成問題了。」他的前書，頁148。

六、「弱者道之用」與貴柔、不爭、主靜、無為

在討論老子的弱勝強哲學時，論者不會忘記要討論到他的「弱者道之用」的說法。老子雖然沒有進一步明白解說這一說法，但好像整本《老子》都散發他這一觀點。他說：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ch. 40）

這句話的表面文法語意雖然是：

反是道的運動，柔弱是道的作用；

但是在解釋上最好把它改爲：

道的運動是反，道的作用在柔弱；^⑬

因爲老子在這裏想講的應該是道的運動和作用是什麼的，而不是反和柔弱是什麼。

首先讓我們看看這裏的「反」字是什麼意思。在《老子》書中，除了上述地方，「反」還在下面三個地方出現：

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ch. 25）（其意思是，道廣大則遍在流逝；遍在流逝則無遠弗屆；無遠弗屆則往返回轉。）

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ch. 65）

正言若反。（ch. 78）

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反」字有兩個意義。一個是相反，如「正言若反」的「反」，「與物反矣」的「反」也可解釋爲相反，即「與事物相反」。另一個意義是「往返」、「回轉」、「運行」，如「遠曰反」、「反者道之動」的反，「與物反矣」的「反」也可解釋爲「回轉」，即「與萬物一起回轉」。

學者對「遠曰反」和「反者道之動」的「反」有兩點解釋我不贊成。一點是把它解釋爲「返回原點」。^⑭我不認爲老子有明確的、一定返回「原點」的意思。道在周行運轉時，可以返回原點，也可以不返回原點。另一點是把「反者道之動」的「反」解釋爲具有黑格爾（Hegel, G.W.F.）式辯證法的「事物相反對立」。^⑮我不認爲老子的道是在事物相反對立中運行。道的運行是「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ch. 25），「沖氣以爲和」（ch. 42），而不是正、反，合。

我要把「反者道之動」的「反」解釋爲「不斷的周行運轉」。「反」除了有「回轉」以外，也有「反覆」，即「不斷的」意思。這樣，我們要把「反者道之動」解釋爲「道

⑬ 陳鼓應就把它譯爲「道的運動是循環的；道的作用是柔弱的」。

⑭ 例如：陳榮捷把「遠曰反」英譯爲“Being far-reaching means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point.”他的前書，頁 152。賀榮一也明白做這樣的解釋，他的前書，頁 226、362-363。

⑮ 例如陳鼓應前書，頁 208；張松如前書，頁 251-257。

的運動是不斷周行運轉的」。

在「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中重要的是「弱者道之用」，不是「反者道之動」，因為就道之動一點，老子早已說過是「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而這裏是《老子》全書唯一明白講述道與柔弱關係的地方。依老子的對反對偶造句習慣，^⑤如果以「弱者道之用」的造句為主，則與它對反對偶的第一考慮應該是「強者道之……」，但恐怕是由於老子偏愛的「弱」相對的「強」，很不好與道相連造句，因此老子也許就找一個適合與道相連，又能與「道之用」押韻的「道之動」相連的「反」字。在老子，「反」字可當「反複或不斷運行」解釋，這很符合道的「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以及與「弱」的「靜」相對的「動」的意味，因此「反者道之動」，也許在老子看來，便成為「弱者道之用」的很好的對反對偶造句了。

「反者道之動」可以說是老子對道運行的客觀描述，而「弱者道之用」則是對道做客觀描述外，還對道做了偏好性的陳述，因為柔弱是老子偏好的。老子除了講了「弱者道之用」以外，再沒有對道與弱的關聯做明白的說明。老子的一個基本思想方式是，在舉例顯示天地萬物人間應怎樣怎樣後，有意無意以道是怎樣怎樣來佐證和辯護。道是怎樣怎樣，雖然可能有些是老子從觀察天下人間事理推廣而來，但很大一部分恐怕是來自他自己的玄想。如果說弱者道之用是老子從觀察世界推廣得到的，則雖然增加這一道理的經驗性，但卻減損它的玄妙崇高性。如果說弱者道之用是老子依他的直覺洞察所得，則這一道理雖然很玄奧，但似乎缺少經驗性。

道不但是老子的宇宙生成原理，而且同等的是他的價值和理念偏好的原理。弱者道之用即是他的偏好原理之一。在老子思想的探討上，你可以這樣論辯。柔弱是勝剛強的，因為弱是道的作用，因為道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ch. 21）；又因為道是萬物之宗（ch. 4），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ch. 25）。這似乎是一種不徵經驗的（*a priori*）理性論證。總之，老子的弱者道之用，可以視為是他的柔弱勝剛強的一個保證。

老子的弱者道之用和柔弱勝剛強的道理和思想，在人生和政治事務上產生學者喜歡標舉的所謂貴柔、不爭、主靜和無為的人生和政治哲學思想。關於貴柔我們以上已經直接討論了很多。在心理和態度上，不爭、主靜和無為應可視為是柔弱的層面，但在邏輯上要釐出其中的關聯，則是不容易的事，因為不但柔弱勝剛強這個道理本身是多義和十分含糊的，不爭、主靜和無為這些概念本身也是多義和含糊。而且，真的去釐出其中較

⑤ 參看劉福增：〈老子的「對反」和「只推一步」的思想模式〉，《國立編譯館館刊》，21卷2期，頁85-116，民國81年12月；和〈老子對偶造句與思考的邏輯分析與批判〉，《國立編譯館館刊》，24卷2期，頁25-36，民國84年12月。

精確的關聯時，恐怕已超出老子哲學了。現在我們只列舉與不爭、主靜和無爲在語詞上直接相關的文句，以供讀者參考：

(一)不爭

- 不尚賢，使民不爭。(ch. 3)
-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 夫唯不爭，故無尤。(ch. 8)
-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ch. 22)
- 夫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ch. 66)
- 是謂不爭之德。(ch. 68)
-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ch. 73)
- 聖人之道，爲而不爭。(ch. 81)

(二)主靜

-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ch. 15)
- 致虛極，守靜篤。(ch. 16)
- 歸根曰靜，靜曰復命。(ch. 16)
-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ch. 26)
- 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ch. 37)
- 靜勝躁，寒勝熱。清靜爲天下正。(ch. 45)
- 我好靜，而民自正。(ch. 57)
- 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ch. 61)

(三)無爲

- 聖人處無爲之事。(ch. 2)
- 爲無爲，則無不治。(ch. 3)
- 愛民治國，能無爲乎？(ch. 10)
-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ch. 37)
- 上德無爲而無以爲。(ch. 38)
- 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ch. 43)
- 損之又損，以至無爲。(ch. 48)
- 無爲而無不爲。(ch. 48)
- 爲無爲。(ch. 63)
- 聖人無爲故無敗。(ch. 64)

從以上討論可得：

〔命題九〕：老子的「弱者道之用」可以說既是對道的客觀描述，又是對道的價值偏好的陳述；它可以視為是辯護老子的柔弱勝剛強的更高，甚或最高原理。

七、孔子講的強與老子講的弱強的比較

在《中庸》第十章〈子路問強〉中，孔子對強發表了一些觀點。在本文最後一節對孔子講的強和老子講的弱強做個比較，也是有趣的。這個比較，就我所知，似乎還沒有人做過。在這個比較中更可顯出老子的弱強哲學的特點。《中庸》第十章說：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驕！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這一章的語句意義是：「子路問什麼是強。孔子說：『你問的是南方人的強呢？還是北方人的強呢？或是你自己的強呢？以寬大柔和來教人，不報復不講道理的，這是南方人的強，君子的人懷有這種強。持兵器，穿盔甲，戰死也不厭恨，這是北方人的強，強悍的人懷有這種強。因此君子的人和氣而不同流合污，真強啊！守中庸而不偏倚，真強啊！國家有道，不改變未顯達前的操守，真強啊！國家無道，至死不改變操守，真強啊！』」

孔子的講話直接觸及「強」的，應該不只這個地方，但就記憶所及，這是最凸顯並且是專章講強的地方。不像禮、仁義、德、忠信等那樣，強並不是孔子思想的焦點；孔子恐怕很少，甚至沒有觸及弱。反之，如同我們已十分清楚的，柔弱，尤其是柔弱勝剛強，是老子思想的一個中心要點。現在就主要以這一章所呈現的孔子講強來比較。

我們知道，老子哲學，尤其是柔弱勝剛強，講得非常一般。這裏所謂非常一般，是指這一觀念和道理無區分的、無限制的適用於任何人，不論是聖人、統治者還是一般人民，不分階級和地域；以及適用於道、天地、萬物、人間和個人。「弱者道之用」，故適用於道，「天之道，不爭而善勝」（ch. 73），「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ch. 23）「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廢」（ch. 39），故適用於天地。「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故適用於萬物。至於適用於人，不必再說。但是，基於因材施教，孔子講什麼常常因為講話對象——主要是不同的學生，而有不同的觀念。孔子幾乎只講人間和個人，因此他的講強也只涉及人間和個人。在《中庸》這一講強專章，也只講人間和個人的強，一點也沒觸及天地和萬物的。首先，孔子認為有南方人的強，即君子懷有的強，和北方人的強，即強者懷有的強。南方人的強，即君子的強，是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北方人的強，即強者的強，是勇敢善

戰，死而不厭。孔子對這兩種強本身並沒有表示什麼偏愛，但仔細分析，這兩種強恐有不相容。至少，從老子的觀點來看，南方人的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是「柔弱」、「不爭」；而北方人的衽金革（勇敢善戰），死而不厭，是老子的「兵者，不祥之器」（ch. 31），「勇於敢則殺」（ch. 73），和「兵強則滅」。在這裏，孔子的想以不同的心理和行為表現呈現相同的強的概念，似乎在邏輯上會遇到困難。在講到寬柔為強時，孔子似乎也體驗到老子的柔弱為「實強」的觀點。但他的衽金革，死而不厭，如果也是一種「實強」的話，是老子無法同意的。

孔子一向鼓勵人當君子，他在這裏當然會把希望他的學生子路當有的強，叫做君子的強。由於子路血氣剛強，而孔子講中庸之道，因材施教，因此依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孔子要子路當為君子的強，即南方人的寬柔的強。但是，孔子又另加了四個君子的強的徵性，即「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國有道，不變塞」，和「國無道，至死不變」。這四個人的心理和行為徵性，與其說是人的客觀的強性，不如說是諸如忠君愛國和不同流合污的道德上的強性。實際上，以「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來徵定南方人的強，即君子的強，其性格也是相當道德的。反之，老子的弱勝強哲學，則一般說來，其性格不是道德的，即使是主靜和不爭，也不是道德的。一般說來，靜動和爭不爭與道德觀念無關。

（本文作者現任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部分

1. 任繼愈：《老子新譯》，臺北：谷風出版社，民國 76 年。
2. 余培林：《新譯老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2 年。
3.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83 年。
4. 吳康：《老莊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44 年。
5. 張松如：《老子說解》，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2 年。
6. 張默生：《老子新釋》，臺南：大夏出版社，民國 84 年再版。
7. 許抗生：《老子研究》，臺北：水牛出版社，民國 72 年。
8.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6 年二次修訂版，民國 59 年初版。
9. 賀榮一：《道德經註解與析解》，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74 年。
10. 葉廷幹：《老子索引》（原文《老解老附串珠》），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68

年，民國 10 年初版。

11. 劉福增

- (1)《奧斯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1 年。
- (2)〈老子的「知」與「智」以及「爲學日益，爲道日損」——兼論老子是否「反智」〉，《國立編譯館館刊》，25 卷 2 期，頁 1-54，民國 85 年 12 月。
- (3)〈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臺大文史哲學報》，37 期，頁 433-449，民國 78 年。
- (4)〈老子的「對反」和「只推一步」的思想模式〉，《國立編譯館館刊》，21 卷 2 期，頁 85-116，民國 81 年 12 月。
- (5)〈老子思想奧晦的起源：「有」、「無」和「無爲無不爲」〉，《國立編譯館館刊》，23 卷 2 期，頁 1-41，民國 83 年 12 月。
- (6)〈《老子》書中的引言與喻言〉（上），《臺大哲學論評》，21 期，頁 1-60，民國 87 年 1 月。
- (7)〈《老子》書中的「名」〉，《國立編譯館館刊》，22 卷 1 期，頁 49-78，民國 82 年 6 月。
- (8)〈老子對偶造句與思考的邏輯分析與批判〉，《國立編譯館館刊》，24 卷 2 期，頁 25-73，民國 84 年 12 月。

12 嚴靈峯

- (1)《老子研讀須知》，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1 年。
- (2)《老子達解》，臺北：華正書局，民國 68 年。
- (3)《無求備齋學術新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6 年。

二、英文部分

1. Chan, Wing-tsit (陳榮捷) (編譯) :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中國哲學資料書》)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2. Chang, Chung-yuan (張鍾元) : *Tao : A New Way of Thinking*, 臺北：敦煌書局，民國 64 年，民國 67 年影印版。
3. Fann, K. T (范光棣) : *Lao Tzu's Tao Teh Ching-A New Translation, Social Prax*, 8-3/4, 143-175, Amsterdam: Mouton Publishers, 1981.
4. Fen, Gia-fu 和 Jane (英譯) : *Lao Tzu Tao Te Ching*,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5. Henricks, Robert G. : *Lao-Tzu Tao-Te Ching* (《老子道德經》), Toronto: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imited, 1989.

6. Lin, Yu-tang (林語堂) : *Wisdom of Laotse* (《老子的智慧》上、下冊), 臺北 : 正中書局, 民國 83 年。